

#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计提减值后2020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年度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为持续稳定地回报股东,让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公司拟采用现金

分红方式进行2020年度利润分配,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经营计划拟订了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计划。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取得银行一定的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公司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计划。

### 四、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子公司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计划是在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期间,对公司为各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进行的合理预估,议案所列额度内的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正常、持续经营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批准该担保计划,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高效、顺畅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同时也符合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之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同。经

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我们认为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决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七、关于东华科技转让东华保理100%股权所涉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东华科技向关联方转让东华保理100%股权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公允，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 八、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控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客观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及执行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控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九、关于公司2021-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公允，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2021-2023年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情况进行合理预测，并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发生的，是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该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按照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及正常商业条款订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有效期事宜，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关联董事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杰



杨有红



兰春杰

2021年4月28日